



合同编号: LSJX-DSJZX-XCZWYPTXM-2026-ZCFW (XJ) -01-ZL-HT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拉萨市信创政务云配套项目（机柜租赁） 服务合同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项 目 名 称： 拉萨市信创政务云配套项目（机柜租赁）服务采购

甲 方（采 购 人）：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拉萨市数据管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7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8月11日,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拉萨市数据管理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拉萨市信创政务云配套项目(机柜租赁)服务采购(第二次)进行了采购经开标、评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为2026年8月12日。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拉萨市数据管理局)(以下称“甲方”)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与解释优先级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互为补充、相互解释,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按以下优先级适用:

- (1) 本合同正文、补充协议及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书面承诺、技术响应方案);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公告、修改文件、答疑纪要);
- (5)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正式采购文件。

1.2 服务内容与范围

1.2.1 租赁标的:标准19英寸42U机柜,基础采购规模不少于48个。最终按甲方实际启用并书面确认的机柜数量据实核算价款。

租赁范围包含机柜所在独立机房区域、供配电系统、制冷系统、消防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网络基础环境及全流程运维管理服务。

1.2.2 全包费用范围:合同单价为固定全包单价性质,结算总价按中标单价、实际启用机柜数量及实际服务天数据实计算,包含机房场地租赁费、机柜使用费、全额电费(含甲方设备用电、空调制冷用电、照明安防配套用电等所有电力消耗,合同期内不因电价政策调整、设备功耗变化追加任何费用)、制冷服务费、消防设施使用费、安防服务费、7×24小时值守费、运维服务费、管理费、税费等全部成本,甲方无需支付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1.2.3 专属区域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独立物理隔离的机柜区域,租赁机柜为甲方专属使用,不得用于其他非甲方用户;区域设置独立门禁权限,仅限甲方授权人员进入。

1.2.4 扩容保障:乙方承诺在本次48个基础机柜的同物理区域内,预留至少50个机柜的扩展能力;甲方后续新增同类型机柜租赁需求,优先按本合同中标单价执行。

1.2.5 服务地点:拉萨市行政区域内乙方合规运营的数据中心机房(具体位置以乙方投标文件载明地址为准)。

1.3 服务期限

1.3.1 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沿用、逐年续签”模式。本合同为首年合同。

首年服务期限:自机柜正式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以双方书面签署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1.3.2 续约规则:首年服务期满前30日,双方协商次年续约事宜。乙方服务期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年度履约验收合格,可续签次年合同,累计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1.3.3 终止情形: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不再续签,乙方不得主张任何补偿:

- (1) 甲方未获得对应年度财政预算批复;





- (2) 项目因国家政策、政务规划调整被取消;
- (3) 乙方年度履约验收不合格, 或连续两次月度考核低于 60 分;
- (4) 乙方出现重大违法违约行为。

1.3.4 预算调整: 续约年度若财政预算发生调整, 甲方有权根据预算额度调整合同金额或重新组织采购, 乙方需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应商业风险, 甲方应自知悉调整或重新采购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

1.4 合同价款与结算

1.4.1 中标单价: 标准 19 英寸 42U 机柜租赁全包单价为 120 元/个/天,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元整 (每机柜每天), 该单价为固定含税单价, 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 为价款核算的基础依据。

(上述价格系本合同的固定价格即甲方根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租用费用、修建临时设施费用、设备材料费、运输费、人工劳务费、管理费、维修费、运维费各项税费等各项应有费用。除甲方自行提出服务内容变更等导致的维护工作量增加外, 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1.4.2 结算规则: 本合同价款采用首付款+尾款的方式结算:

(1) 首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交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固定首付款人民币 1000000 元 (大写: 壹佰万元整), 用于机柜资源预留、前期运维筹备等事项。

(2) 尾款结算支付: 首年服务期限届满且年度履约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交《机柜实际使用确认单》《年度运维服务总结报告》、尾款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验收相关资料; 双方按照中标单价、甲方实际启用机柜数量及实际服务天数据实核算合同总价款, 总价款扣除已支付首付款及考核应扣违约金后, 剩余尾款由甲方在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3) 逐年续签的合同年度, 结算方式参照本条约定执行, 首付款金额及支付节点由双方在续签补充协议中约定。

1.4.3 结算公式:

年度合同总价款=首付款+尾款-违约金

首付款为本合同 1.4.2 中约定的固定价格。

尾款按照中标单价、实际启用的机柜数、机柜实际服务天数据实结算。

1.5 交付与验收

1.5.1 交付时限: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完成甲方专属机柜区域的调试、隔离、安全配置, 具备设备上架条件, 向甲方提交交付验收申请。

1.5.2 交付验收: 甲方收到交付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核对机柜规格、供电能力、温湿度环境、消防安防设施等, 验收合格签署《机柜交付验收单》, 验收合格日为服务计费起始日。

1.5.3 年度履约验收: 每服务年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组织年度履约验收, 出具验收意见书, 验收结果作为尾款结算、合同续约的核心依据。

1.5.4 终止移交验收: 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时,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设备下架、搬迁、数据清理工作, 保障搬迁期间业务连续性, 移交完成后签署《项目终止验收单》, 作为尾款清算的补充依据。

1.5.5 乙方联系人员: 张萍

身份证号码: 542621198503180225

联系号码: 18689088885





1.6 双方权利与义务

1.6.1 甲方权利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监督、检查乙方服务质量, 对违规违约行为按约定扣减费用;
- (2) 授权工作人员凭有效证件进入机房开展设备操作, 遵守乙方机房安全管理规定;
- (3) 向乙方提供运维必要的基础信息, 配合乙方开展应急演练、安全检查等工作;
- (4) 有权对机房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技术审计,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并提供相关记录;

1.6.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提供机柜租赁及运维服务, 保障机房基础设施持续稳定运行;
- (2) 配备符合要求的运维团队与安保团队, 建立标准化运维流程, 所有操作全程留痕、可追溯、可审计, 按要求提交月度巡检记录、季度运维简报及年度总结报告;
- (3) 配合甲方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级相关工作, 及时整改基础设施层面问题;
- (4) 对接触到的甲方政务数据、设备信息、网络拓扑、业务规划等所有涉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 (5) 接受甲方考核与管理,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在限定期限内落实反馈; 配合完成履约验收与档案管理工作。
- (6) 保证对所提供机房享有合法使用权或经营权, 转租机房需提供产权方书面同意文件, 确保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7) 乙方因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服务的, 应提前 72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的联系人, 乙方对此类故障修复时间: 因检修线路、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原因导致的情况, 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因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等原因造成的情况, 需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修复, 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 若有特殊情况, 可通过提交书面申请的形式进行沟通。

1.7 违约责任

1.7.1 乙方未达到服务水平协议 (SLA) 约定指标的, 按本合同第三部分及附件 2 约定标准核算违约金, 违约金统一在年度尾款中累计抵扣, 年度累计扣款按照实际情况从年度合同总价款中予以扣除。

1.7.2 因乙方运维不当、管理疏漏造成甲方核心业务中断超过 1 小时、发生重大数据泄露、出现消防安全责任事故的, 属于重大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退还已收取但未服务部分的费用, 并支付年度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同时赔偿甲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1.7.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将专属机柜区域转租第三方、擅自中断电力或制冷服务、泄露甲方涉密信息的,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乙方退还已收取但未服务部分的费用, 同时需支付年度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7.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50% 标准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上限为年度合同金额的 1%。因财政预算未下达、国库支付系统故障、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求暂停等客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7.5 任何一方存在行贿、串标、欺诈、提供虚假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1.7.6 若乙方超过三次超过规定时限仍未完成响应及修复,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年度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1.7.7 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披露、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内容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解除和履行终结的时间限制。

1.7.8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年度合同价款,要求乙方承担年度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选择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纠正违约行为,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年度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主要工作人员的;
- (2) 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致使甲方遭受牵连的;
- (3) 连续 2 次被甲方认定严重违约的;
- (4) 违反项目廉政责任条款的;
- (5) 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的重大违约情形。

1.8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对方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9 合同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拉萨市数据管理局)	乙方(盖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4010074190088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710917796C
单位地址:	拉萨市城关区江冲路15号 附1号	单位地址:	拉萨市当热西路50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陈友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张平
项目联系人及 电话:	梁学玺 13398090113	项目联系人及 电话:	张平 18689088885
约定送达电子 邮件:	lssjhxhj-dsjzx@selincuo.cn	约定送达电子 邮件:	zhangping176@chinaunicom.cn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 萨市纳金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北京中路支行
开户名称: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拉萨市数据管理局)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开户账号:	138817798987	开户账号:	54001013636053004875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2.1 定义

(1) 合同：指本合同正文及所有附件、补充协议、变更文件，构成双方权利义务完整约定。

(2) 机柜：乙方提供的标准 19 英寸 42U 服务器机柜，含配套 PDU 电源、走线架、机柜锁具等附属设施。

(3) 重大故障：造成甲方业务系统中断、数据安全风险、机房电力/制冷/消防核心系统失效，可能引发重大损失的事件。

(4) 一般故障：单柜电力异常、局部温湿度超标、单路门禁故障、单个监控点位失效等不影响核心业务运行的事件。

(5) SLA（服务水平协议）：本合同约定的量化服务指标，包括可用性、响应时长、恢复时长、交付质量等。

(6)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2.2 技术规范

乙方提供的机房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需符合《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A 级及以上标准，同时满足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消防安全、密码应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服务标准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投标承诺执行，作为合同履约标准。

(2) 国家或行业颁布新的强制性标准时，乙方需及时升级调整，确保持续合规，相关成本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3 知识产权

(1) 甲方放置于机柜内的所有硬件设备、软件系统、业务数据、技术文档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使用、传播或向第三方提供。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自行开发的运维工具、管理系统，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甲方业务数据、运维记录所有权归甲方。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出的所有运维报告、故障分析文档、巡检记录、拓扑图纸等成果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施、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主张，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2.4 设备进场与安全管理

(1) 甲方设备进入机房前，乙方需提前做好场地准备、电力接口调试、安全检查等工作；设备进出机房需严格执行登记审批制度，凭甲方授权文件放行。

(2) 乙方需保障甲方设备在机房内的物理安全，因乙方管理疏漏造成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按设备原值赔偿。

(3) 甲方运维人员进入机房需遵守乙方安全管理规范，佩戴有效证件，服从现场管理。

2.5 履约检查与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随时对机房运行情况、服务质量、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乙方需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记录。

(2) 甲方发现服务存在问题的，可书面或线上向乙方反馈，乙方需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并回复整改结果，逾期未整改的按违约处理。

(3) 乙方每季度主动向甲方征求服务意见，根据甲方需求优化服务流程。





2.6 结算方式与付款条件

(1) 本合同采用「首付款+尾款」的结算模式,首付款于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支付,尾款于年度服务期满且履约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支付。

(2) 付款前置条件:(1) 首付款支付:乙方提交与首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2) 尾款支付:乙方提交《机柜实际使用确认单》《年度运维服务总结报告》、与尾款金额等额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年度履约验收相关证明材料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履约资料。

(3) 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需与合同约定一致,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所有考核扣款、违约金由甲方在尾款支付中直接抵扣。乙方对扣款金额有异议的,可自收到考核或扣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甲方应在收到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复核结论为最终结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扣款金额。

2.7 技术资料与保密义务

(1)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机房拓扑图、电力系统图、空调系统图、应急联系人清单等基础技术资料,资料发生变更的及时更新同步。

(2) 双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政务数据、技术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3) 保密义务不受合同终止影响,永久有效。乙方需与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人员离职不免除保密义务。

2.8 质量保证

(1) 乙方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制定标准化运维流程、应急预案、考核机制,确保服务持续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2) 乙方保障运维人员数量充足、资质达标、岗位稳定,核心人员变动需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新到岗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岗位人员。

(3) 乙方定期对机房设施进行巡检、保养、升级,主动排查安全隐患,防范故障发生。

(4) 乙方承诺服务期内机房基础设施可用性达到以下标准:

① 电力系统可用性≥99.99%;

② 制冷系统可用性≥99.99%;

③ 机房整体环境可用性≥99.95%;可用性计算方式:(周期内总分钟数-非计划中断分钟数)÷周期内总分钟数×100%;计划内维护、不可抗力导致的中断不计入。

2.9 风险负担

(1) 甲方设备正式交付上架前,运输、安装过程中的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设备上架后,因乙方机房环境、管理原因造成的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损坏、业务中断,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全力配合甲方恢复业务。

2.10 延迟服务与故障补救

(1) 乙方遇有计划内维护可能影响甲方服务的,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安排在业务低峰期进行,并制定回退预案,尽可能缩短影响时间。

(2) 发生突发故障后,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响应、到场、恢复时限处置,最大限度降低对甲方业务的影响。

故障处置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正式故障分析报告,说明故障原因、处置过程、整改措施、预防方案。

2.11 合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内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核心事项,不得实质性变更中标单价、服务标准。

(2) 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机柜租赁服务,所有补充合同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及时变更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2.12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合同权利义务不得整体转让。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任何服务内容分包给第三方。经甲方同意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第三方需具备相应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就分包工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洪水、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社会异常事件,以及政府政策重大调整。

(2)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在 2 小时内口头通报甲方,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影响评估,全力配合甲方开展应急处置与业务恢复。

(3) 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方需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扩大。

2.14 税费

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5 乙方破产

若乙方进入破产、清算、解散程序,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不给予任何补偿,同时保留追索违约金、赔偿金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与终止

(1)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甲方可中止履行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

(2)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约的,合同自动终止。

(3)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时,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终止后,双方需按照约定完成资料移交、设备搬迁、费用清算等善后工作。

2.17 合同续期

(1) 本合同三年服务期限届满后,因业务衔接、项目过渡等原因确需续期的,双方在符合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约定续期事宜。

(2) 续期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续期总金额最多不超过上一年度合同实际结算金额的 10%。

(3) 续期期间的服务标准、双方权利义务等未尽事宜,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均参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2.18 检验与验收

(1) 乙方交付服务、完成阶段性工作后,需及时提请甲方验收,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检验。

(2) 验收分为交付验收、过程核查、年度履约验收三个层级,年度验收为最终履约评价依据。





(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期间相应服务费用不予支付;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9 通知与送达

(1) 双方在合同中载明的单位地址、电子邮箱为法定送达渠道,任何书面通知按该渠道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

(2) 当面送达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寄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的,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3) 一方变更送达信息的,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2.20 计量单位

本合同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1 合同文字与适用法律

(1)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解释,任何外文资料需以中文译本为准。

(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西藏自治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2.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直接从尾款中抵扣,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合同编号:CU12-5408-2026-00019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本部分为项目专属约定,是对第二部分一般条款的补充与细化;若与一般条款内容不一致,以本专用条款为准。

条款对应号	约定内容
2.1 定义	<p>1.本项目【重大故障】指:机房双路电力中断、制冷系统全面失效、火灾告警触发、安防系统被突破、导致甲方核心业务系统中断等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事件;</p> <p>2.【一般故障】指:单柜电力异常、局部温湿度超标、单路门禁故障、单个监控点位失效等不影响核心业务运行的事件。</p>
2.2 技术规范	<p>一、机房基础设施强制标准(符合 GB50174A 级及以上)</p> <p>1.选址要求:机房位于拉萨市行政区域内,远离强电磁干扰源、强振动源、易燃易爆危险源,建筑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标准;</p> <p>2.资质认证: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出具的数据中心场地基础设施认证证书,等级不低于 A 级;</p> <p>3.机柜规格:标准 19 英寸 42U 机柜,宽 600mm×深≥1000mm×高≥2000mm,静态承重≥800kg,前后网孔门设计,通风率≥70%;</p> <p>4.供电能力:每个机柜配置双路独立 PDU,单柜额定供电功率≥5kW,机房整体供电预留≥20%冗余;</p> <p>5.供配电系统:双路市电接入,配置 N+1 冗余 UPS 系统,市电中断后 UPS 后备供电时长≥1 小时,切换时间≤15ms;配置柴油发电机组,燃油储备满足≥4 小时持续供电;</p> <p>6.制冷系统:N+1 冗余精密空调系统,采用冷热通道封闭布局,机房温度稳定控制在 22℃±2℃,相对湿度 50%±10%;配置漏水检测报警系统,空调水管不穿越机柜区域上方;</p> <p>7.消防系统:配置洁净气体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通过消防主管部门验收,消防等级不低于二级;配备手持灭火器材,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消防演练;</p> <p>8.安防系统:机房出入口、专属区域配置刷卡+生物识别门禁系统,进出记录保存≥6 个月;全域高清视频监控,无死角覆盖,录像保存≥3 个月;配置入侵报警系统,与监控联动;安保人员 7×24 小时在岗值守,严格执行访客登记、陪同制度。</p> <p>二、运维服务标准</p> <p>1.人员配置:配备不少于 1 名专业运维人员 5×8 小时驻场服务,具备供配电、空调、消防系统运维能力;项目负责人 7×24 小时通讯畅通;</p> <p>2.远程支持: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技术支持邮箱,随时响应甲方咨询与报障;</p> <p>3.故障响应:</p> <p>-重大故障:5 分钟内响应,15 分钟内运维人员到场处置,2 小时内恢复核心服务;</p> <p>-一般故障:1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场处置,4 小时内修复完成;</p> <p>4.巡检机制:每日 2 次机房环境巡检(温湿度、电力、空调、消防),每周 1 次设备深度巡检,每月出具月度运维报告,每季度开展基础设施健康检查与预防性维护,每年提交年度运维总结;</p> <p>5.应急管理:制定电力中断、空调故障、消防应急、网络中断等全套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演练方案与报告提前报甲方备案。</p> <p>三、安全合规要求</p>





条款对应号	约定内容
	1.配合甲方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机房基础设施层面满足等保三级要求； 2.配合甲方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级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支撑； 3.所有运维操作全程留痕，日志保存不少于6个月，满足审计要求； 4.定期开展安全漏洞排查，及时整改基础设施层面安全隐患。
2.3 知识产权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运维报告、故障分析文档、巡检记录、拓扑图纸等成果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合同终止时，乙方需完整移交所有项目资料，不得留存副本，不得继续使用甲方相关数据与信息。
2.6 结算方式与付款条件	1.结算模式：采用首付款+尾款模式，首付款于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尾款于年度服务期满、履约验收合格后据实核算支付； 2.付款前置条件：首付款支付需乙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尾款支付需乙方提交《机柜实际使用情况确认单》《年度运维服务总结报告》、尾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证明材料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履约资料； 服务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前，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金额等值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并注明项目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信息。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办理付款手续；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支付方式：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2.8 质量保证	乙方承诺服务期内机房基础设施可用性达到以下标准： 1.电力系统可用性≥99.99%； 2.制冷系统可用性≥99.99%； 3.机房整体环境可用性≥99.95%； 可用性计算方式：（周期内总分钟数-非计划中断分钟数）÷周期内总分钟数×100%； 计划内维护、不可抗力导致的中断不计入。
2.12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严禁整体转包；消防检测、电力维保等专项工作如需分包，需提前提交分包单位资质证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且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
2.13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需在2小时内口头通报甲方，24小时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影响评估，全力配合甲方开展应急处置与业务恢复。
2.18 检验与验收	1.交付验收：按机柜交付标准现场核验，签署《机柜交付验收单》； 2.过程核查：结合日常巡检、故障情况、服务响应开展季度服务质量评价，作为年度考核的组成部分； 3.年度履约验收：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执行，由甲方组建验收小组，对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逐项核验，出具《年度履约验收意见书》。
2.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考核与违约	乙方出现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按对应标准核算违约金，统一在年度尾款中抵扣： 1.重大故障响应超时：每超时1分钟扣除200元；未在2小时内恢复核心服务的，





条款对应号	约定内容
金标准	<p>每超时 1 小时扣除 5000 元;</p> <p>2.一般故障响应超时: 每超时 10 分钟扣除 200 元; 未在 4 小时内修复的, 每超时 1 小时扣除 1000 元;</p> <p>3.机房温湿度连续 1 小时超出标准范围: 每次扣除 1000 元;</p> <p>4.未按时提交巡检记录、运维报告、故障分析报告: 每次扣除 500 元, 逾期超过 3 日的加倍扣除;</p> <p>5.无关人员进入甲方专属机柜区域: 每次扣除 10000 元;</p> <p>6.电力、制冷系统可用性未达标: 每低 0.01 个百分点扣除年度合同总价款的 1%;</p> <p>7.未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消防演练: 每次扣除 5000 元;</p> <p>8.等保、密评整改工作逾期未完成: 每次扣除 20000 元;</p> <p>9.运维人员擅自离岗、代打卡、资质不符: 每人次扣除 500-2000 元;</p> <p>10.泄露甲方涉密信息、擅自复制甲方数据: 每次扣除年度费用 10%-15%, 并追究法律责任。</p> <p>年度累计扣款上限为年度合同总价款的 20%;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严重违约的, 不受此上限限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全部损失。</p>
3.2 人员管理要求	<p>1.乙方派驻本项目的所有人员需通过背景审查, 无违法犯罪记录, 签订保密协议;</p> <p>2.核心运维人员需持有电工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等相关资质证书;</p> <p>3.人员变动需提前 15 个自然日书面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新人员需完成培训、交接后方可独立上岗;</p> <p>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胜任工作、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 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p>
3.3 合同终止特殊约定	<p>1.合同终止时, 乙方需免费配合甲方完成设备下架、搬迁、场地清理工作, 提供必要的人力、工具支持, 保障搬迁期间业务连续;</p> <p>2.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需销毁所有存储介质中留存的甲方数据与资料, 向甲方出具盖章后的《数据销毁确认函》;</p> <p>3.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 乙方需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未服务期间费用, 并支付违约金。</p>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 1: 机柜交付验收单 (范本)
- 附件 2: 机柜实际使用情况确认单 (范本)
- 附件 3: 月度考核表 (范本)
- 附件 4: 合同结算表 (范本)
- 附件 5: 乙方运维人员信息表 (范本)
- 附件 6: 廉洁承诺书
- 附件 7: 保密承诺书
- 附件 8: 乙方授权委托书 (范本)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附件 1:

机柜交付验收单（范本）

项目名称		验收日期		
机柜数量		机柜位置		
机柜编号				
序号	验收项	验收标准	验收结果 (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机柜规格	标准 19 英寸 42U, 静态承重 ≥800kg		
2	供电配置	双路 PDU, 单柜功率≥5kW		
3	环境指标	温 度 22℃±2℃ , 湿 度 50%±10%		
4	安防门禁	独立门禁, 权限配置完成		
5	消防设施	气体灭火覆盖, 告警正常		
6	监控覆盖	全域高清监控, 录像正常		
验收结论	☐ 验收合格,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正式计费 ☐ 验收不合格, 限期____日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注：本项目年度履约验收意见书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标准模板执行。





附件 2:

机柜实际使用情况确认单（范本）

项目名称: _____
结算周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周周期总天数: _____天
甲方: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拉萨市数据管理局）
乙方: _____
中标单价: _____元/个/天（含税全包）

二、机柜实际使用明细

序号	机柜编号	机柜所在位置	本周周期启用日期	本周周期停用日期	本周周期实际使用天数	备注（增减/变更说明）
1						
2						
3						
4						
5						
.....						

三、双方确认意见

乙方申报意见

我方已核对本周周期内机柜实际启用、停用及使用情况，上述数据真实、准确，符合合同约定，现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经办人签字: _____ 部门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审核意见

☐ 经审核，上述机柜使用情况及费用核算无误，同意按此金额进行结算。 ☐ 经审核，存在以下异议，需乙方核对修正：

经办人签字: _____ 部门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确认单为合同价款结算的核心依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机柜新增、停用、位置调整均需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无书面确认的变更不计入结算。





附件 3:

月度考核表

项目名称: 拉萨市信创政务云配套项目（机柜租赁）服务采购

一、基础信息

项目	内容
考核周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期启用机柜数量	____个
机房地点	乙方数据中心机房
乙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甲方考核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考核评分及违约扣罚明细

序号	考核大类	考核内容(合同约定要求)	合同约定扣罚标准	是否发生 (√/×)	发生详情(次数、时长、时间点简述)	单次扣费(元)	本月该项扣费小计(元)
1	重大故障响应	重大故障: 5 分钟响应、报告甲方, 15 分钟人员到场, 2 小时内恢复核心服务; 响应每超时 1 分钟扣 200 元; 未 2 小时恢复, 每超时 1 小时扣 5000 元	重大故障响应超时: 每超时 1 分钟扣除 200 元; 未在 2 小时内恢复核心服务的, 每超时 1 小时扣除 5000 元				
2	一般故障响应	一般故障: 15 分钟响应、报告甲方, 30 分钟到场, 4 小时内修复; 响应每超时 10 分钟扣 200 元; 未 4 小时修复每超时 1 小时扣 1000 元	一般故障响应超时: 每超时 10 分钟扣除 200 元; 未在 4 小时内修复的, 每超时 1 小时扣除 1000 元				
3	机房环境	机房温湿度 22℃±2℃、相对湿度 50%±10%; 温湿度连续 1 小时超出标准, 每	机房温湿度连续 1 小时超出标准范围: 每次扣除 1000				





		次扣 1000 元	元				
4	报告文档提交	按时提交月度巡检记录、月度运维报告、故障分析报告；逾期每次扣 500 元，超 3 日加倍扣除	未按时提交巡检记录、运维报告、故障分析报告：每次扣除 500 元，逾期超过 3 日的加倍扣除				
5	区域安防管控	甲方专属机柜区域门禁管控，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专属机柜区域；无关人员进入每次扣 10000 元	无关人员进入甲方专属机柜区域：每次扣除 10000 元				
6	系统可用性	电力系统可用性≥99.99%；制冷系统可用性≥99.99%；机房整体环境可用性≥99.95%；每低 0.01 个百分点扣年度合同总价款 1%	电力、制冷系统可用性未达标：每低 0.01 个百分点扣除年度合同总价款的 1%				
7	应急演练工作	按要求开展消防演练、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 1 次）；未按要求开展每次扣 5000 元	未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消防演练：每次扣除 5000 元				
8	安全合规整改	配合完成等保三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级相关整改工作；整改逾期每次扣 20000 元	等保、密评整改工作逾期未完成：每次扣除 20000 元				
9	运维人员管理	运维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代打卡、人员资质不符；人员变动提前 15 日书面报甲方审批；人员问题每人扣 500- 2000 元	运维人员擅自离岗、代打卡、资质不符：每人次扣除 500- 2000 元				
10	信息保密管理	严禁泄露甲方涉密信息、擅自复制甲方业务数据；发生泄密每次扣除年度费用 10%- 15%，并追究法律责任	泄露甲方涉密信息、擅自复制甲方数据：每次扣除年度费用 10%-15%，并追究法律责任				
11	其他违约事项	1、计划维护未提前 72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 2、运维操作未留痕，日志保存不足 6 个月； 3、未经甲方同意变更核心运维人员；	按合同 1.7 违约责任、3.1 条款另行核算				





		4、其他违反合同、投标文件约定事项					
--	--	-------------------	--	--	--	--	--

本月考核扣费汇总

- 1.本月各项违约扣费合计：_____元
- 2.重大问题记录（发生重大故障、安全事件、泄密、严重违规等，详细描述事件经过、乙方处置情况、初步判定）：

三、月度服务综合评价

评价项目	评价情况（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说明
故障响应与故障处置		
机房基础设施运行状态		
运维报告、巡检记录提交质量		
人员在岗及人员资质管理		
安防、门禁、机房安全管理		
安全合规、应急工作落实		
月度综合结论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四、双方确认意见

甲方考核意见	乙方反馈意见
<div>对本月考核结果、违约事实、扣费记录是否确认：☐确认 ☐存在异议，</div> <div>异议说明：_____</div> <div>经办人签字：_____</div> <div>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div> <div>单位（盖章）：_____</div> <div>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div>	<div>乙方对考核结果：☐认可 ☐有异议（需在收到考核通知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佐证材料，逾期视为认可考核结果）</div> <div>异议陈述：_____</div> <div>经办人签字：_____</div> <div>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div> <div>单位（盖章）：_____</div> <div>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div>





附件 4:

合同结算表（范本）

项目名称: 拉萨市信创政务云配套项目（机柜租赁）服务采购
合同总价: _____ 元（大写: _____）
结算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金额构成

序号	付款阶段	合同约定金额 (元)	付款条件达成 确认	实际支付金额 (元)	备注
1	首付款		☐ 达成		
2	尾款		☐ 达成		
合计		合同总价		实际支付合计	

二、考核应扣违约金

序号	扣费项目	扣费金额 (元)	对应附件及条款	说明
应扣费用合计				

注：合同期内的故障扣款、考核违约金以甲方出具的《服务考核通知书》为准，在结算时一并抵扣。

三、最终结算金额

最终应付金额=合同总价（首付款+尾款）-考核应扣违约金合计=_____元（大写: _____）

四、结算确认

角色	单位名称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甲方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	（公司名称）		

附件：甲方《服务考核通知书》等。





附件 5:

乙方运维人员信息表

一、运维人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 拉萨市信创政务云配套项目（机柜租赁）服务采购

乙方名称: ****公司

序号	姓名	岗位	资质证书 名称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驻场 / 非驻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5×8 小时驻场	
2		机房运维工程师				7×24 小时值守	
3		电力运维工程师				按需到场	
4		消防管理员				按需到场	





附件 6:

廉洁承诺书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拉萨市数据管理局）：

为保障拉萨市信创政务云配套项目（机柜租赁）服务采购（以下称“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行为，确保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的公开、公平、公正，我方（乙方）在参与本项目及履行合同过程中，郑重作出如下廉洁承诺：

第一条 基本承诺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家、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关于廉洁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

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原则，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及甲方合法权益。

第二条 不得行贿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项目验收人员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回扣、佣金、好处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向上述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借款、房屋装修、婚丧嫁娶资助等利益输送。

第三条 不得围标串标

不利用从事本项目之便，违法参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标工作，包括不泄露本项目信息给潜在投标人、不围标、不串标等。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与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不向评审专家进行利益输送或试图影响评审结果。

第四条 合同履行中的廉洁义务

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向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员、验收人员等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不通过虚报工作量、变更设计内容等方式套取项目资金，或将资金用于非法目的。

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暗示要求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应立即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有关监督机关举报，并积极配合调查。

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廉洁教育，建立内部监督机制，确保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廉洁承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若我方违反本承诺书任一条款，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
单方面解除主合同，我方承担全部解除责任；
不支付任何未付费用，已支付的费用我方自愿全额退还；
将我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我方因违反廉洁承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承诺方（盖章）：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7:

保密承诺书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拉萨市数据管理局）：

鉴于我方（乙方）参与拉萨市信创政务云配套项目（机柜租赁）服务采购（下称“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接触、知悉或获取甲方的各类信息、资料、数据及本项目成果文件。为保护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商业秘密，我方郑重作出如下保密承诺：

第一条 保密范围

本承诺书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无论是否标注为秘密）：

1.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3. 项目成果文件。
4. 其他经乙方合理判断应为保密信息的内容。

第二条 保密义务

我方仅为本合同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用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摘抄、拍照、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云存储、公开演讲等）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转让保密信息。

不得擅自将保密信息携带出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不得在非本项目所需的计算机、存储设备中保存保密信息。

对我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约束，确保其签署个人保密承诺，并对其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类秘密信息的严格程度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且不得低于合理商业谨慎标准。

第三条 例外情形

保密信息不包含以下信息：

依法已公开或非因我方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我方在未接触甲方保密信息前已独立掌握，且能提供书面证明的信息。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但应在披露前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四条 保密期限

本承诺书的保密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永久有效，除非相关秘密信息已由甲方主动公开。





附件 8:

乙方授权委托书（如需）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拉萨市数据管理局）：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为_____，作为我司合法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司进行签订合同事宜的办理，授权期限自 20**年**月**日至 20**年**月**日。

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委托人所有行为造成的法律责任。

代理人无权转换代理权。特此委托。

签订合同名称：《*****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公司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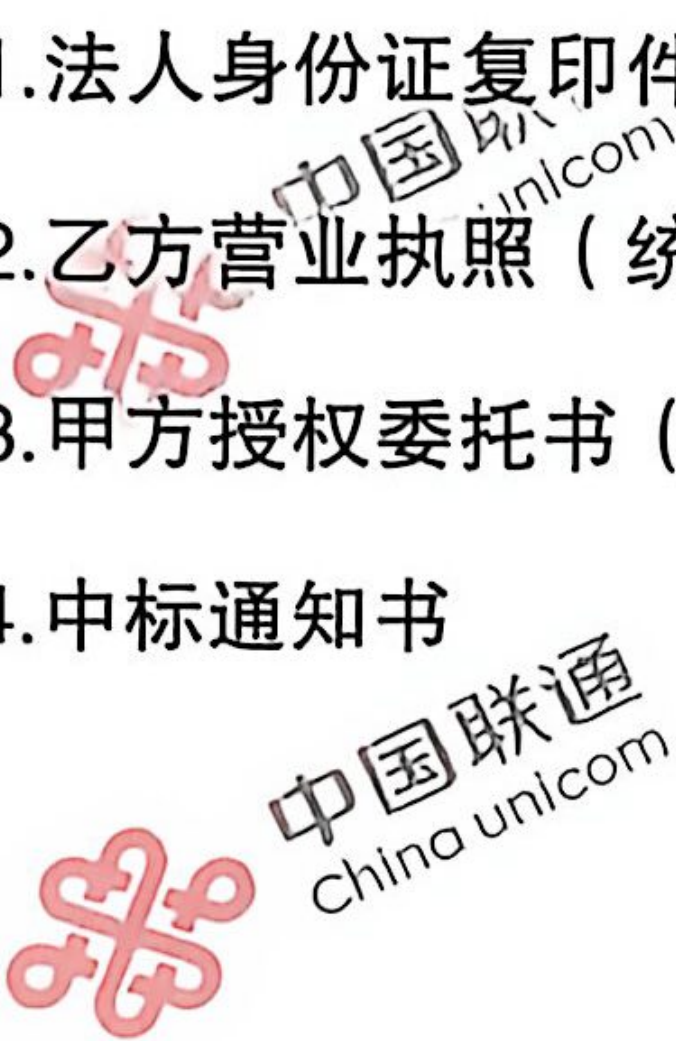
受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





末页需装订内容（注意调整页码）：

- 1.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乙方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3.甲方授权委托书（与甲方联系提供）
- 4.中标通知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旭光（身份证号：540126197601217018），系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拉萨市数据管理局）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本单位，授权陈龙（身份证号：540102198307092510）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处理签订拉萨市信创政务云配套项目机柜租赁服务合同、建设合同、监理合同、审计服务合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合同、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服务合同事宜。其代表我单位签署与之相关的各类文件，我单位均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9月19日，授权代理人在授权期限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不允许转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拉萨市数据管理局）

2026年8月19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拉萨市分公司特别授权书

联通法授字(2026)125408-000167 号

授权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拉萨市分公司

负责人：廖华

委托代理人：房鹏

所属部门：拉萨市分公司管理层 职务： 副总经理

授权事项及权利：

授权以上委托代理人签订下列合同，合同名称为：拉萨市信创政务云配套项目（机柜租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为：CU12-5408-2026-000197。

本授权书有效日期：自授权人签发之日起生效, 至本合同签署完毕终止。

授权人：廖华

日期：2026 年 09 月 11 日